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7人)	99.12.25
	100.03.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81號	同意備查	
2	100.09.16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784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3、8、14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65人)	第1條： 100.04.15 其餘修正 條文： 101.01.01
	100.11.17	府授人企字第100021979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0人)	101.01.01
	100.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	同意備查	101.01.01
3	101.01.30	府授法規字第101001100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至8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0人)	101.01.01
	101.02.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9424號函	同意備查	
4	101.07.23	府授法規字第101012489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	102.01.01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1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1人)	
	101.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6號	同意備查	
5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7、14條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7人)	
	102.12.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6號	同意備查	
6	103.11.10	府授人企字第103022955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7人)	103.11.10
	103.11.12	部法五字第1033907866號函	請重行檢討	
	103.11.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10701號函	同意備查	
7	104.11.26	府授法規字第104026174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14條	105.01.01
	104.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4027012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7人)	
	105.01.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46076號函	同意備查	
8	106.04.25	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2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	107.01.01
	106.04.28	府授人企字第106009066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8人)	
	106.05.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	同意備查	
9	106.09.18	府授法規字第106020474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7.01.01
	106.09.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8.09.06	府授人企字第108021452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8人)	108.09.17
	108.09.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53263號函	同意備查	
11	115.01.27	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8人)	115.02.01
	115.03.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14號函	同意備查	
12	115.09.03	府授法規字第115030129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11條	115.10.01
	115.09.03	府授人企字第115030500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8人)	
	115.09.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56006644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2.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一節；請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

二、考試院101.2.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9424號函

(一)編制表內助理員、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人得列薦任。」或「得列薦任……」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分別修正為「內○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及「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考試院101.8.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6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

四、銓敘部103.11.12部法五字第1033907866號函

該局編制表內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節，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本次該局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有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稱情形，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五、考試院106.5.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

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一節，按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但如有尾數時，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一人時，始得與其他職稱

之尾數1人合併計算。以案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僅1人，並無尾數得予併計，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

六、考試院106.9.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函

另該局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一節，仍請依本院106年5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意見辦理。